

運輸工務範疇

一. 前言

告別 2009 年，總結特區成立十年的成果與不足，踏入傳承創新的 2010 年，我們迎來的不只是第三屆特區政府的首個施政年度，也是澳門一個新的歷史起點。

在 2008 年，國家頒佈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上《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公佈，令澳門的未來與大珠三角地區的城市交流更趨頻繁，發展相互緊扣和融合。此外，中央政府批覆特區政府新城填海的申請，同意填海造地約 350 公頃，為澳門的長遠繁榮穩定與可持續發展打下牢固的基礎，亦為提升本澳居民綜合生活素質提供了條件。

另一方面，澳門在經濟急速發展的同時，也面對許多來自社會、環境、資源、多元訴求等方方面面的問題和制約因素，甚至矛盾與壓力，當中如何及時紓解，將之引導成為社會前進的動力，是我們需要正視的考驗和挑戰。

可以預見，在上述新形勢下，本澳未來的長遠整體發展是既有機遇也有挑戰。

因此，運輸工務範疇需要有迎接大時代變化的思想準備，在城市規劃、土地利用、環境保護、交通配套、社會基建等各方面需要綜觀全局，以全新的角度思考，秉承“完善制度倡法治，關注民生重基層，透明開放抓廉政，持續發展促和諧”的施政理念，面向全澳市民，背靠大珠三角其他城市，以務實進取、勇於創新的精神，把握《綱要》帶來的發展契機，及時地在過去十年施政的基礎上，展望未來，陸續在各個範疇，持續透過調查研究、現狀梳理分析、專家論證、公眾參與，展開制定長遠規劃政策工作，設計具遠景的整體規劃策略，和全澳市民一起籌劃澳門未來發展藍圖，共建優質宜居家園。

1. 制定遠景總體策略，承接區域發展機遇

經過 2008 年進行的《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以及 2009 年開展的“澳門城市規劃編制研究”、“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等連串研究的基礎上，在 2010 年，政府將以嶄新的思維，全力開動規劃澳門城市整體發展概念的構想，以“尊重歷史，立足現實，著眼未來”的原則，分階段推進，適時向社會作出介紹，廣泛地聽取社會的意見，使規劃更符合特區的未來發展。

在 2010 年，跨部門工作小組著手草擬澳門的城市規劃法及附屬行政法規草案，加緊推進城市規劃編制體系的研究工作，從法律、行政、運作等三個體系方面入手，逐步建立制度化、科學化、現代化的城市規劃體系。

我們爭取在今年內完成《土地法》及其配套法規的修訂，並積極推進土地分類的研究工作，制定長遠的土地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加強對土地批給合同的履約監管等；繼續嚴厲打擊破壞山體、嚴重損害公眾利益、影響社會秩序的非法霸地佔土行為，使山林資源得到更好保護。

另一方面，透過新、舊城區在發展和保育、社會公共設施、交通基建等不同層面的配對規劃，使新城與舊區在發展上得以扶持互補，達致可持續發展。

正如前述，隨著《綱要》的落實，透過區域合作，澳門可以尋找到新的發展空間，故此，我們的規劃和工作不能再僅僅以城市論城市，需要站立於大珠三角的高度去審視澳門的整體發展，必須配合周邊地區的發展訴求，借助區域優勢以突顯自身特色，加強澳門在區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持續參與各項區域合作，發揮澳門位處珠西門戶的區位優勢，承接區域發展機遇。

2. 訂定十年交通政策，有序啓動重大基建

一套宏觀、具長遠目標的交通政策對澳門未來的發展十分重要，特別是澳門面對人口密度高、機動車輛大幅攀升的嚴峻挑戰，我們更需要一套具有

持續性、戰略性的交通政策。在去年底，政府啟動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2010-2020）》首階段諮詢，這是本澳首次以全面性、整體性和階段性的思維去思考和研究交通問題。通過剖析本澳的交通現狀和趨勢，闡釋交通政策的原則和理念，抓緊城市未來發展的大勢，秉承“公交優先”的整體交通戰略，以輕軌交通系統作主軸，各種公共交通及私人交通合理分工緊密銜接為輔，構建立體化綜合城市交通運輸系統，從宏觀上訂定未來十年的交通政策總方向。

此外，配合橫琴新區開發、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港珠澳大橋、京廣澳高速公路等區域性重大基礎建設的逐步開展，澳門內部也有序啟動各項重要基建，同步展開相關研究工作，包括輕軌建設、研究興建大潭山隧道、深化研究興建第四條跨海通道的可行性，以及各項市內公共工程等，我們將一如既往有序開展，做好民生建設。

3. 長遠規劃環保目標，務實制定公屋政策

隨著區域協調對環境需求的增加，居民對人居環境和生活素質的要求日漸提高，對世遺城區環境保護日趨重視，以及本澳各項重大基礎設施的落實興建、新城填海區的工程啟動，澳門的環境保護及管理也迎來了新挑戰。

有見及此，本著從“規劃入手，源頭管理”的思路，將有序地開展澳門全面的環境規劃工作，包括制定《澳門環境保護概念性規劃構想》，規劃短、中、長期的目標及行動，構建環保宜居澳門。同時，計劃推出《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聽取社會意見，為下一階段開展制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準則、一般指引及標準訂定的工作打好民意基礎。

為配合社會整體發展，回應訴求，在積極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的同時，於今年啟動《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0-2020）》的制定工作，透過調查研究及數據收集，科學客觀地梳理分析本澳現時人口、居民收入、住宅單位及公共房屋現況等，並增加公眾在公共房屋發展策略上的參與性，完善公共房屋的政策。

4. 秉持政務公開理念，持續深化廉政建設

在運輸工務領域內，我們將繼續鍥而不捨地抓緊廉政建設、深化政務公開的要求，持續不斷優化行政程序，提升服務效率，擴闊電子政務的服務層次，堅持以知難而進的服務精神，積極嘗試透過推行不同的政策或措施，促使一些困擾民生、影響居民生活的問題得到持續改善。

我們將繼續把“地籍資訊網”作為平台，進一步公開街道準線圖及相關規劃資訊，便利市民查閱，達致信息共享與利用，提升回應能力；加強透過媒體或電子媒介公佈公共工程的開標、評標訊息，提升公共工程透明度，並計劃擴大公佈有關申請興建及在建私人樓宇的信息範圍；持續擴展政府部門對政府部門間（G2G）的應用，並研究優化系統的土地資訊處理與分析評估功能。

隨著輕軌項目工程的展開，我們將借鑒國際經驗，在不同階段透過不同方式，建立完善的招標及批給機制，嚴謹監管財務開支，深化廉潔監察。在現有基礎上提升與廉政部門及審計部門合作的層次，更好地規範審標及監督程序。

5. 構建公眾參與機制，加強諮詢廣納民意

在過往的基礎上，我們繼續要求運輸工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各級領導、主管及工作人員深入社區，了解民意，廣泛諮詢，尤其與民生關係特別密切的部門，本著“以人為本”的宗旨，建立高效的回應機制，和民間社團、專業人士、諮詢組織體系建立對口的常設聯絡制度，透過雙方的互動及緊密溝通、合作，鼓勵共同參與、共同構建理想家園。

總結 2009 年的公眾諮詢經驗，我們將逐步建立城市規劃領域中的公眾參與機制，提高透明度，如因回應城市發展及用地配置的變化要求而必須調整的小區規劃，會透過公開介紹或諮詢，收集坊間意見，以優化規劃，使之符合社會發展和訴求。

另一方面，將在原有“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制度下繼續深化公眾諮詢工作，研究建立制度化的意見收集途徑。

我們也會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強訊息發佈機制，繼續深化現有由交通及工務部門聯合舉行的季度新聞發佈，把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訊息及時地公佈。

二. 區域合作

《綱要》的頒佈，加強了大珠三角城鎮群間的協調發展與錯位互補，亦提出“提升西岸，優化東岸，提高整體發展水準”的總體空間發展策略，加上多項區域性重大基礎設施的逐步開展，珠三角西岸將加快融合並可望成為區域發展熱點，因此，透過區域合作尋求新的發展空間，將是特區政府必須高度關注的重要課題。

1. 參與區域研究，加強規劃合作

為進一步共同在政策上具體落實《綱要》，在去年底剛完成的《大珠三角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粵港澳三地政府提出了聯合編制《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的構想，以達成在空間政策上落實《綱要》的要求，將灣區打造成“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的精華地區，深化《大珠三角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提出的區域合作建議。

同時，通過本計劃研究加強宣傳和推介環珠江口灣區，凝聚粵港澳三地公眾及社會各界對建設宜居灣區的共識，進一步增強環珠江口灣區、大珠三角的國際影響力，促使大珠三角發展成為“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粵港澳三地人民共享國際水準的優質生活。期望通過區域生態環境共治、構建區域文化休閒網絡、優化區域功能、完善區域交通和資訊網絡等手段，共同把珠江口地區打造為“可持續發展宜居灣區”，並進一步強化和突顯澳門在區域協調發展中的重要角色。三地政府對此項目高度重視，澳門與其他兩地的規劃部門進行了多次的溝通，今年將持續跟進本項目的進行。

另一方面，三地政府在“推進粵港澳更緊密合作”主題下提出了“共建優質生活圈”的願景，鼓勵粵港澳共同編制《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研究》。研究在各方支持下開展了首階段的調研工作，在2010年將持續和粵港緊密配合，正式開展以區域生活質量提升為目標的區域規劃研究工作。

此外，透過《粵港澳基礎設施（區域合作）專項規劃》與《澳門與珠三角西岸地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等研究工作，科學有序地進行區域性的規劃研究合作，為實質的協調與建設工作打下堅實的基礎。為更進一步打好跨界交通政策管理的基礎，港深澳珠四地的規劃及交通部門正籌劃分階段進行四地“跨界旅運統計調查”的工作，整合四地跨界旅運資訊，設立跨界旅運資訊平台交換及共用資訊，今年將加緊相關工作的進行。

2. 加快澳珠協調，發揮門戶優勢

澳珠合作一直是特區政府重點工作之一，目前已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設立了“澳珠合作專責小組”跟進相關事宜，下再設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升級工作小組、珠澳城市規劃、跨境交通研究工作小組，以及珠澳口岸通關合作工作小組，分別負責珠澳口岸合作項目的研究、策劃、跟進、落實和監督工作，以及提出珠澳合作項目建設或措施的具體意見。

城市規劃方面，今年將推進《澳門與珠三角西岸地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與《澳門城市規劃編制體系研究》等研究工作，重點加強特區內部的規劃制度與體系的研究，以在制度上能跟上區域協調規劃的任務。

展望今年，在過往工作基礎上繼續努力，深化澳門與珠海市的規劃合作，建設可持續發展宜居的澳珠都會區，與珠海共同打造世界級旅遊休閒都會和產業平台，積極發揮珠西門戶的優勢。

3. 推動基建對接，創優質生活圈

《綱要》與《橫琴總體發展規劃》兩個指導性文件，為粵港澳三地合作提供導向性合作發展基礎，加強澳珠重大基建對接是當中工作重點之一。今年

起，將加快完善對外和對內的基礎建設和交通網絡，除加緊構建外環交通主幹道以連接各海、陸、空口岸、港珠澳大橋落腳點及路氹城外，亦會加強口岸建設，提升口岸的接待能力。

港珠澳大橋是由粵港澳三地跨境合作的重大交通基建項目，通車後珠江東西兩岸將進入新的發展機遇，成為大珠三角世界級城鎮群的重要紐帶，提升本澳旅遊業及多元產業的發展。在2009年，大橋的建設工作更取得了突破性發展，並成功於年底動工。目前，粵澳雙方已展開人工島口岸的深化設計的協商工作，積極與珠海方面探討兩地邊檢預留輕軌對接的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多個口岸的優化研究，以及澳門大學新校區連接本澳的專用隧道的設計研究亦於年內陸續展開。

另外，在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將開展多項區域及國際合作工作，特別是把握大型交通基建項目對接的機遇，如港珠澳大橋和軌道系統的建設等，預留沿線管道空間以鋪設通訊電纜，落實三地信息高速公路的構建。

4. 優化口岸設施，提升通關便利

為推動澳門與珠三角城市群的可持續協調發展，將展開邊檢口岸的整體遠期規劃，除未來新增的港珠澳大橋邊檢口岸外，亦將展開內港至灣仔間河底人行隧道可行性的研究。海路方面，將進一步完善外港碼頭設備與加快氹仔北安新客運碼頭的工程。今年將持續透過對口岸設施擴容、客貨分流、以及加強口岸公共交通銜接等措施提升服務能力，滿足跨界客貨流大幅度增加的運輸需求。此外，將展開廣珠城際軌道與澳門輕軌在蓮花口岸對接的可行性研究，並預期今年內完成區域軌道對接的總體規劃及可行性分析研究。航空方面，則透過珠三角五大機場現時的合作論壇，加強各機場間的交流與合作，按“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和諧發展”的原則，連成海陸空聯運的模式，實現互利共贏。

三. 城市規劃

1. 新城填海區建設

1.1 科學規劃新城土地，廣泛諮詢合理利用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的經濟發展迅速，居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但因土地資源長期緊缺，制約了可持續發展。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早於2006年提請中央政府考慮和審批澳門適當填海建設新城。經過國家相關部門及各領域專家的科學評估論證，國務院於去年11月正式批覆同意填海造地約350公頃，以創造條件保持本澳的長期繁榮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新城填海區共分五區，分佈於澳門半島東部、南部及氹仔北部，預計可為特區政府提供未來20至30年的土地儲備，因而其總體規劃關係到澳門長遠發展的百年大計。

為落實中央批覆文件中“科學規劃，合理佈局，集約利用”與“通力合作，精心組織，加強管理，有序推進”的要求，以及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政府將以符合特區居民整體利益為依歸，以推動特區長遠可持續發展、加強保護周邊環境、建設宜居城市為目標，並承諾新城填海區不發展博彩業，於2010年分階段開展相關城市規劃研究，爭取在今年完成新城的規劃構想，並向社會進行廣泛諮詢，透過公眾參與，集思廣益，因應實際情況及環境制約，編制出一套切合澳門實際情況和可持續發展的新城區規劃。

1.2 增建路網緩交通壓力，落實基建促區域對接

我們希望藉新城填海區規劃建設的良機，同步研究未來整體城市規劃，加緊推進有關工作，認真做好新城發展與舊區活化的協調關係。

為改善航道水文條件，新城填海區將採取人工島式圍填海及多區塊組團式圍填海，以延長人工岸綫和提升海岸景觀。

新城的公共設施、綠地、廣場、交通、基建等用地將不低於總用地的五成，以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並期望透過有關規劃，改善河道水利，減少海港淤泥沉積，預留適量土地興建公屋和發展有利經濟適度多元的產業。因應區域融合的城市發展需要，增建外環路網，形成“雙環雙軸”的道路網絡架構，充分配合城市規劃整體佈局，達成“三個交通圈層”的交通政策願景，紓緩土地承載壓力及提供基礎設施用地，為未來各區預留與區域對接的交通配套空間。同時，優化澳氹兩岸海濱城市景觀，配合廣東省現正規劃中的“珠三角區域綠道網”，優化澳氹兩岸海濱城市景觀，延續區域綠道，與珠海共同打造世界級城市海濱綠化長廊。

2. 城市規劃與管理體系的建設

2.1 深化編制體系研究，構建務實運作體系

為完善城規法律制度，政府於 2008 年完成《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諮詢文本）》，並進行廣泛的社會諮詢。在粵澳合作框架下，於去年初委託廣東省建設廳廣東省城鄉研究中心進行深化澳門城市規劃編制及管理體系的研究，今年將從規劃編制體系、規劃的內容和深度及規劃的組織編制與審批等方面深入開展研究，制定切合本地實際情況的城市規劃體系。

2.2 起草城市規劃法，完善城規法律體系

在城規編制體系研究基礎上，計劃由專責小組著手草擬城市規劃法及其附屬行政法規的草案，為城市規劃行政體系和城市規劃運作體系提供法定依據和法定程序。2010 年將加緊工作進度，爭取盡早進入立法程序。小組並負責深入研究規劃專責部門的設立之可行性和方向，以配合城市規劃法及附屬法規的草擬及立法工作。

3. 重點專項研究項目

3.1 編制城市總體規劃，落實總體城市設計

澳門經濟高速增長，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機遇，有必要盡快對城市的總體規劃展開研究，因此，須積極參與區域融合和協調發展，有序推進經濟適度多元，深化跨界創新合作，擴充發展腹地，加強區域交通一體化，促進人流物流暢順，保護城市文化遺產，深化文化旅遊發展，保護區域生態環境，優化生態安全格局等課題。

在 2010 年，針對各主要課題逐步開展相關基礎研究，分析現有的人文和自然資源、區域和城市格局、各項限制條件、社會和經濟發展階段等因素，為目前高速發展和區域合作的大好形勢打好基礎，因此，須優先分析城市的總承載力，有序優化整體城市空間格局，引導大型基建的協調，完善土地功能佈局和開發策略，適當舒緩環境容量壓力，優化街區步行環境，配合“公交優先”和“綠色出行”政策，提升整體環境品質，逐步建立起特有的澳門城市形象。

在城市設計方面，去年與中國城市規劃學會簽署《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研究》合作協議，研究範圍為澳門陸域全境，並包含新城填海區，計劃於未來兩年跟進及完成本案工作。

3.2 平衡發展與保育，研究活化城區策略

澳門擁有世遺歷史城區及豐厚的文化與旅遊資源，為保護與活化利用這些資源，有需要開展歷史舊城區活化策略研究，為日後工作提供指導性原則和方向，力求平衡和處理好發展與保育、旅遊與生活之間的矛盾和互利。

研究範圍將以世遺歷史城區為核心、緩衝區為腹地，擴展至其他城區，世遺核心區的大三巴將作為本研究的一個起點，重點加強與周邊世遺景點的聯繫及考古相關的工作，研究成果將成為其他舊城區規劃研究的先行範例。

4. 小區規劃

2010 年，我們將繼續展開及深化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各區的小區規劃，包括：已基本完成氹仔北區都市化規劃及北安工業區改為住宅區的規劃研究，適當時間將向公眾介紹，收集意見。在此工作基礎上，亦將陸續開展如澳門半島慕拉士大馬路等工業區活化的可行性和前期研究，以回應城市發展及用地配置的變化要求，為本澳創造更宜居和諧的小區環境。

為配合現時路氹人口及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規劃部門現已加緊開展興建離島醫院的前期工作，初步選址路氹城附近，待相關技術評估完成後，將在今年內正式對外公佈規劃設計方案。與此同時，亦將積極配合專責小組，展開澳門熊貓館的選址與規劃建設，並做好周邊環境的整體規劃。

此外，我們將在澳門、氹仔、路環展開多個舊城區小區規劃優化工作，當中包括對氹仔、路環舊城區的空間再利用展開活化工作，務求更好地保留本澳舊區獨有的風貌，活化舊城區，並會展開內港舊區綜合整治規劃前期工作。

5. 舊區重整

5.1 新城舊區扶持互補，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在 2010 年，我們將以可持續發展為方針，抓緊舊區活化工作，推進舊區重整。

我們希望透過新、舊城區在發展和保育、社會公共設施、交通基建等不同層面的配對規劃，使新城與舊區在發展上得以扶持互補，以達至可持續發展。在發展和保育方面，由新城提供的發展腹地，為創造宜居環境提供基礎，將有利抽疏舊區人口，適當紓緩舊區的開發密度和土地承載壓力；藉建設新城的歷史機遇，串連澳門、氹仔及路環各區海濱旅遊資源，加強與舊區的聯繫，讓新舊旅遊文化資源相互輝映；透過新城土地增建公共設施，回應社會訴求，解決舊區空間不足的客觀制約；在交通方面，透過新城土地完善外環路網、輕軌建設，以及重大交通基建配套設施，改善和紓緩舊區交通壓力。

5.2 抓緊法律法規立法，同步推進整建美化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對舊區重整工作均採取“兩條腿走路”的方針，一方面透過不同手段推進舊區重整及宣傳諮詢等工作，另一方面抓緊法律法規的立法工作。

目前，《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根據法務部門從立法層面提出的一系列意見，對有關草案再作進一步修改，以完善法律草案，爭取在 2010 年提交行政會討論，並完成配套行政法規的討論工作。

5.3 聆聽民意推動參與，展開調研科學決策

參考鄰近地區在重建區設置工作點，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設於祐漢的臨時辦事處將投入運作，以此作為一個社區站點，搭建橋樑拉近和舊區居民距離，並會繼續進行針對性的“點對點·面對面”諮詢，就一些社會關注的舊區重整議題，聚焦式深入聽取居民意見，並以不同形式展開廣泛的舊區重整宣傳。

5.4 推動社區整建修復，鼓勵居民直接參與

今年，繼續在不同的舊區展開社區現狀調查研究，為不同舊區的重整規劃定位奠定科學決策的基礎，並根據調查所掌握的數據，因應社區居民意願，有序推動社區整建修復，協助和鼓勵居民維修大廈。

在 2009 年，政府和民間團體合作，以試點由社團牽頭，民間規劃師走入社區，透過不同形式收集居民對社區整治意見，此舉既達到社區整治目的，也提高居民對規劃的認識，推動居民參與社區規劃的積極性。2010 年，計劃和不同的社會團體合作，繼續在不同街區推行該項由下而上的舊區整治工作。

四. 土地管理

土地資源彌足珍貴，將嚴格遵守節約集中用地的原則，充分善用填海土地及本澳現有的土地資源，並配備一套完善的法律法規，以便有系統和有效地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

1. 推進土地法修改，立法草案年內諮詢

我們在 2008 年啟動了對《土地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規的分析檢討工作，於同年 11 月推出“《土地法》及其配套法例的初步檢討建議”諮詢文本，公開收集社會意見和建議。

為了令修訂後的《土地法》及其配套法例能達到當初設定的“透過適當處理和使用有關土地，以促進澳門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並改善居民的生活條件”的立法目的，政府委託了學術機構進行相關研究，進一步深化有關草案。該學術機構組織的“專家意見組”已於今年初向政府提交了立法草案初稿，政府工作小組現在就有關分析報告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深化研究和分析，以便草擬《土地法》及其配套法規的修訂草案，爭取今年內完成草案並再公開諮詢收集意見，完善草案內容。

2. 繼續打擊霸地行為，加強處理閒置土地

我們會逐步建立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令土地利用能配合澳門城市發展，當中，繼續配合公共房屋的政策，按照社會的實際需要，預留合適的土地，發展社會房屋或經濟房屋。同時，配合輕軌計劃第一期開始建設，為輕軌計劃的落實執行創造條件，因此，按實際需要進行土地徵用或交換等工作。

2009 年，我們成功收回六幅非法被霸佔的政府土地，今年會繼續聯同其他部門，共同嚴厲打擊破壞山體、嚴重損害公眾利益、影響社會秩序的非法霸地佔地行為，令路環的山林資源得到更好的保護，亦令一些已規劃為特定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能按原有城市規劃用途發展。對於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士，在期限內沒按要求清理佔地內的物件並將土地歸還政府，而需要由

政府執行清遷工作，將會嚴格根據法律規定，執行對佔用人追收有關費用並科以罰款，以作懲處。

另一方面，為確保已批出土地在指定期限內得到合理利用，正計劃有序地處理閒置土地的問題，對不遵守批給合同程序的個案及按其嚴重性進行分類，亦研究對嚴重違反的情況，尤其對批給期限即將屆滿、長期拖欠溢價金及從未展開土地利用工程的個案作出處理。同時也會研究修改批給合同條文，透過對合同條文標準化、規範化等，加強對土地承批人的履約監管。

3. 推動土地分類工作，強化土地訊息管理

繼續有序推行及完善土地批給程序，積極推進有關土地分類的研究工作是我們今年土地管理重點內容之一，這對政府制定長遠的土地政策、制定土地資源用途、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加強對土地批給合同的履約監管等工作，都有積極的意義。有關分類研究工作爭取今年內完成和落實執行。

4. 繼續深化旁聽制度，加大土地訊息透明度

為讓公眾得悉土地批給的過程，更好地回應社會對土地訊息透明度及政務公開的訴求，我們於2009年進行了多次“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並公開讓公眾參與，有關措施達到預期的成效。2010年會總結過去的經驗和不足，致力完善旁聽制度的工作，當中計劃將公開旁聽的批地個案範圍逐步擴大。

我們計劃在原有旁聽制度下深化公眾諮詢工作，研究透過制度化的意見收集途徑，以不同形式和渠道增加蒐集意見。此外，亦會豐富“地籍資訊網”的內容和優化其功能，進一步發揮其提高土地透明度的作用。

五. 城市建設

2010年，我們主要從完善城市基礎建設及加強相關部門的工作效率等方面著手，提升居民生活綜合素質及整體城市形象。

1. 推進港珠澳大橋及澳大新校區建設，爭取按期建成

為達致在三年內建成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的目標，在各相關公共部門或實體和澳門大學之間建立順暢、有效的溝通協調的渠道，今年2月成立了“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建設協調委員會”，協助政府推動澳大新校區有關建設工作的有效落實。

我們除會加緊跟進相關工程的進度外，亦積極進行與新校區連接的隧道設計工作，爭取2012年建成，以配合橫琴澳大校園的啟用。

港珠澳大橋珠澳人工島建造工程已於2009年12月15日啟動，施工期預計三年。期間，我們將對人工島上澳門口岸的初步設計方案繼續進行深化研究，並積極與珠海方面研究兩地邊檢之間的對接問題。至於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珠澳邊檢站軌道對接可行性研究、多個口岸的優化及可行性研究，期望三年內完成。

2. 配合離島發展，優化道路網絡

配合離島的長遠發展，研究在九澳水庫東側開闢一條連接九澳堤壩馬路及九澳聖母馬路的行車隧道、開闢大潭山隧道，以及構建環形快速主幹道連接往返路氹城區以外的地方。

此外，今年繼續就興建第四條跨海大橋展開研究，計劃以行走澳門外圍方式連接離島區的道路網，提供多一個方便市民出行的渠道，這既可紓緩現時三條大橋的交通壓力外，亦能結合新城填海區規劃及港珠澳大橋澳門著陸點的綜合考慮，透過貫穿澳門與氹仔碼頭、機場以及路氹城之間的連接，為實現“海陸空聯運”創造條件。

3. 陸續簡化招評標流程，推動公共工程落實執行

2010年，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外圍環境及本澳市場的動向，適時有序地推出公共工程，計劃在今年招標或興建的公共工程除了公共房屋項目及軌輕

第一期的項目外，還包括仁伯爵綜合醫院第一期擴建項目、路氹城消防局路環緊急救援中心暨行動站和路環新監獄第一期工程等。另一方面，繼續推進氹仔中央公園的建設，確保相關工程得以高效落實，完善離島公共設施。

為回應業界訴求，工務部門會陸續簡化和規範化公共工程的招標和評標流程，如今年1月開始接受競投公共工程的企業只須提交“無欠稅證明”鑑證本，同月亦實施了競投公共工程所需條件和要求標準化等措施，我們將持續進行相關的優化工作，從而有望達到提升服務的便民性及評審標書的效率。

4. 加強工程進度監管，確保本地業界受惠

為確保推出的公共工程能及時配合社會的發展以及令本澳建造業界受惠，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工作小組，專責跟進及掌握工務部門的公共工程進度及投資計劃（PIDDA）預算執行情況，實現優質高效的內部管理，進一步完善規範招標及審標工作的相關流程監控等。小組今年會研究從制度上推進公共工程實現公平、公正、公開，以及建立問責與獎罰並重等促進公共工程監管工作的措施。

此外，工務部門更會透過從招標前期著手，以及繼續與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工地的合作等手段，加以保障本地建築工人。

5. 加快私人建築項目審批，推動城市建設工作

一個城市的建設，除了由政府投入的城市基礎建設工程外，亦包括了私人建築項目的建設，因此，推動工務部門內部行政流程優化，提升對私人建築項目的審批，將繼續是我們今年關注的工作之一。

為縮短私人建築項目的圖則審批時間，2009年，工務部門將13項與私人建築有關的申請服務進行簡化和優化並推出試用，並已於2010年1月正式

使用。今年會陸續將多項與建築工程相關的申請及其相應需要遞交的文件製作成常用申請表格，簡化申請服務。同時，亦計劃透過進一步的訊息公開，讓申請人預先知道政府的要求條件和審批標準下，做好事前的申請準備，從而可減省申請者因申請文件不齊全而要多次往返政府部門的時間，直接有利縮短審批時間。

我們會視乎工程種類，計劃研究將現時的工程動工以及工程准照的兩項申請服務，進行優化合併，成為一項新的申請，透過一併申請和審批，簡化審批流程。此外，亦計劃將流程優化工作由現時的圖則審批伸展至工程的監察部份，有利工務部門進一步改善工作績效。

為加強相關訊息透明度，會透過互聯網將市民、業界較關心和建築有關的資料上載供公開查閱，包括：(1) 圖則審批基本要遵守的條件；(2) 申請驗收樓宇的基本條件；(3) 將落成大廈的基本資料（如工程准照、總建築面積、樓層數目、用途、是否已獲發入伙紙等）。

6. 研究推出措施，嚴厲打擊非法工程

為了逐步梳理澳門現時的非法工程問題，去年修訂了《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有關修訂文本並於同年底公開諮詢。政府現正加緊進行整理和分析意見的工作，以便展開下一階段的條文修改。為了打擊在修改有關規章期間出現的新增非法工程，正研究從行政上、技術上和實務上制定多種方式的措施加以打擊，包括設立跨部門專責執行小組、研究對全澳所有頑劣非法工程個案進行斷水斷電、以及利用科技以便更準確地掌握全澳非法工程的狀況等。

儘管政府對舊有的非法工程不會採取即時的“一刀切”措施，但會對潛在安全隱患的個案作優先處理，保障公眾安全。工務部門亦已組成專責小組，加強巡查和行動的力度，對於新發現的非法工程個案，定必按現行法律對其作出嚴肅處理。

7. 檢討和修改規章，提升工作績效

為提升私人建築工程的審批、監督以至非法工程等方面的執行成效，以及配合本澳社會的發展需要，我們去年著手對沿用 20 多年的《都市建築總章程》啟動修訂工作，有關行政篇諮詢文本已於今年 2 月完成首階段的公開諮詢，爭取在 2010 年上半年完成《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的條文修訂擬本，並再廣泛諮詢社會，務求修訂後的法規能提供更有效及更切合社會實際需要的一套法律制度，達到促進建築行業和相關專業人士的發展，以及保障市民的權益和提升政府行政績效等多方共贏的局面。

我們亦計劃在今年內，將 2009 年底公開諮詢的《消防安全規章》進入立法程序；至於《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技術篇亦於 2010 年完成修訂的文本，並會作公開諮詢。

此外，因應社會發展，政府一直按計劃推進從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須具備專業資格的制度的建立，並在過去成立了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當完成各研究工作後，在 2009 年草擬了《樓宇建築和城市規劃領域的技術員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的法律制度》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草案，爭取於今年完成其立法程序。

六. 房屋政策

房屋政策將堅持扶助低收入家庭改善及提升生活素質的目標，因應社會的變遷，適度調整政策方向。未來房屋政策主調將以社會房屋為主、經濟房屋為輔、財政資助作補充，更好地善用公共資源，實效地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與此同時，在全力推動於 2012 年分階段興建、落成 19,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目標外，將尋求社會共識制定未來十年公共房屋發展策略，並積極研究良好方案，引導私人發展商興建細面積的單位。

此外，樓宇管理維修亦成為未來的重要工作之一，今年考慮增加 30 年樓齡驗樓資助計劃，並探索其他可行性方案援助高樓齡的大廈維護保養，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提升社區環境。

1. 加快落實興建公共房屋，改革經濟房屋制度

為協助居民紓解住屋困難，將繼續推進公共房屋的落實和興建工作，通過設立工作小組，跟進在 2012 年達成分階段興建、落成 19,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預計今年內可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包括永寧廣場 HR/HS 經屋地段、青洲社屋青翠樓及望廈社屋第一期。

與此同時，對現有社會房屋進行重新發展規劃，對有條件重建的社屋屋邨作出分析及建議，當中考慮到相關重建的社屋必須具改善的迫切性及改建後的效益，計劃優先重建部份樓齡長、土地利用效率較差的社屋大廈。筷子基平民大廈為優先重建的社屋屋邨，將於 2010 年完成調遷工作，並啟動重建項目。

氹仔美副將馬路 TN27 經屋地段為首個由政府自行全資興建的公屋項目，該地段預計在 2011 年可以竣工。日後的公屋興建基本採用同樣模式，以增強政府的主動性和靈活性。此外，路環石排灣公屋地段的興建計劃已於去年底進行前期平整工程，現已進入基建設計階段，並正積極展開圖則設計工作，相關基建工程可望於今年內啟動。

經濟房屋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修訂對購買經濟房屋的相關條件作出全面檢討，尤其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設立收入上下限、延長不可轉讓的責任期、轉售時須補差價及售予符合取得經濟房屋資格人士等。此外，亦探究現行的分配制度，除計分排序外，也考慮到經屋落成的數目及時間因素而採取其他分配方式，以期更好地調配公屋。

2. 制定公共房屋發展策略，提升公眾參與度

為實現加強科學決策、增強施政透明度、高效回應居民訴求的施政理念，今年將設立專責小組編制《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0-2020）》，制定公屋未來發展路向，研究公共房屋的定位，收集澳門住屋方面的數據，進行分析研究，加強科學施政，並提升公眾在公共房屋發展策略上的參與性。在完成發展大

網後，將透過公眾諮詢制度，集思廣益，共同探討更符合澳門社會實況的房屋發展政策。

一直以來，我們關注到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和社會房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社會房屋與經濟房屋的比例，以及短期房屋財政支援等方面的措施，因此，未來將著力探究多方面的措施，按先後緩急的原則，首先著重幫助低收入家庭提供居住保障，租住社會房屋；其次協助具有一定經濟能力、但有困難在私人市場上購買房屋的家庭自置居所。與此同時，因應本澳社會市場的發展趨勢，除延續多樣性的財政支援計劃外，亦積極在各個環節採取針對性措施，引導私人發展商興建細面積的單位。

3. 構建樓宇數據資料庫，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去年6月推出的《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助制度》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至今年屆滿時將作出總結檢討，我們對有關計劃持開放態度，並會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及建議，作出深入的研究和分析。

對於私人房屋市場，將致力透過完善法規，加強運作的監管機制，提高市場信息的透明度，減低信息不對稱風險，務求使市場機制能更有效地運作，從而令房地產市場可健康地發展。同時，將創造更公開透明的措施，讓市場及市民更清楚掌握科學的統計數據，政府正構建相關的資料庫，提供更多有關房地產市場的訊息，如每月住宅交投情況、興建及落成的住宅數量等，提升房地產市場的透明度，讓市場更理性地評估房屋發展實況。

4. 強化樓宇管理和維修工作，提升居住環境素質

隨著高齡樓宇數量的不斷增加，樓宇維修及管理的推廣宣傳工作要持之以恆，一方面讓業主清晰了解自身不可推卸的責任及義務，另一方面，政府在这方面提供支援，共同維護優質生活環境，促進和建立和諧共融的社區。

今年將延續於2007年已設立的“樓宇維修基金”，“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樓宇管理資助計劃”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臨

時資助計劃”、“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等一系列的計劃，繼續為小業主提供“一站式”的資助及技術支援。

至於由跨部門協調成立已一年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積極協助居民解決樓宇滲漏問題，現正就工作過程所獲得的經驗進行檢討。總結過程，業主及管理公司的參與和合作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所在，公權力的介入及技術評定有助提高解決問題的機率，但因個別業主漠視自身的維修責任，令工作難以進行，但我們會堅持在職能範圍內依法作出處理及跟進，並透過宣傳工作及資助計劃，提高市民對樓宇維修保養的關注。此外，目前正考慮增加30年樓齡驗樓資助計劃，探索其他可行性的方案，援助小業主解決困擾，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改善居住環境。

在提高物業管理行業方面的措施，著力推動行業朝向專業化及規範化邁進，有關《從事樓宇管理業務及管理服務人員職業的法律制度》經過首輪諮詢後，已完成相關的法律法規草擬工作，並已進入第二輪向業界團體的諮詢期，制度將更明確規範樓宇管理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在職人員的專業能力。隨著法規的公佈和實行，樓宇管理服務將進入新的階段，今年可望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此外，《樓宇管理事務仲裁中心》法規草案現正作最後修改，預計在今年有條件設立仲裁中心，屆時，居民可透過仲裁中心解決因樓宇管理方面出現的糾紛，為居民提供較為便捷的途徑。

在加強支援及法律的規管外，我們亦著力開展宣傳及推廣工作，提升居民對樓宇維修及保養的意識。未來，將持續加強有關樓宇維修和保養的宣傳教育工作，推動小業主的積極性，主動關注自身的居住環境，履行自身的義務及責任。

5. 擴大房屋局職能，設立公共房屋諮詢委員會

隨著經濟規模的擴大、人口的增加、公共房屋及私人樓宇的數量將逐步上升，樓宇管理工作可預見有一定的增量。此外，因應《從事樓宇管理業務

及管理服務人員職業的法律制度》等法規已進入立法程序，並會由房屋局履行相關發牌及監管的職能，為此，房屋局的現有架構有必要重整，擴大原有的職能範圍，更好地執行樓宇管理事務的公司發牌制度、相關人員專業資格的考核及認可，以及支援“樓宇管理事務仲裁中心”的運作。

同時，為使房屋政策的制定及實施更具成效，設立“公共房屋諮詢委員會”，聽取及收集社會各界、公眾對房屋政策的意見及建議，建立公眾適當方式參與房屋政策制定過程的平台，加強施政透明度。相信委員會的設立將可推動政府和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提高公共房屋政策的認受性。

七. 交通領域

從城市全局和長遠發展的角度，澳門的交通體系需要具有持續性和戰略性，2010年全力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工作，以適時訂定一套具前瞻性的陸路交通運輸政策，逐步提升居民生活素質，實現本澳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目標；同時，將繼續秉持“公交優先”戰略，有序推行輕軌系統，將各種公共交通合理分工與緊密銜接，構建立體化綜合城市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巴士承攬服務於今年正式落實執行，並大力發展智能交通，研究推行兼容性更大的“一卡通”統一電子付費模式，以及安裝巴士實時定位訊息系統，便利市民及旅客出行。

同時，因應區域發展的變化及配合自身發展之定位，持續完善市內的交通規劃及管理，設立“交通控制及信息中心”強化交通監控，建立財稅措施，激勵使用環保車輛，積極參與區域交通運輸規劃合作，加強與鄰近地區的跨境交通網絡與基礎設施的銜接與配合。另外，澳門國際機場各分專營商合約內的專營期屆滿時，將不再給予專營權，引入更多服務供應商，將澳門建立為旅客目的地，與珠海機場合作提高協同效應，有效提升海、陸、空運輸口岸的能力，保證海上航道安全，打造一個四通八達的現代化綠色優質交通網絡，令澳門成為一個交通網絡通暢的宜居及旅遊城市。

1. 市內交通政策

1.1 科學規劃未來交通網絡，配合城市發展

近年澳門經濟環境急速發展，短短數年間澳門的居住人口及流動人口大幅增加，對整體交通運輸環境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對區域融合的空間發展策略及社會持續發展的需要，交通網絡規劃需更具前瞻性。為更全面掌握居民和旅客的交通出行習慣及需求，制定一套長遠的交通政策與規劃，今年將在“澳門交通出行調查”、“澳門交通路網分析”、“澳門口岸交通配套設施及旅客行程特徵調查研究”，以及多個部門組成之“澳門整體交通運輸研究工作小組”下，繼續全力草擬《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2010-2020)》，透過整合徵集期所收集的意見，持續與公眾互動，爭取於今年第三季完成具體策略的諮詢文稿，最終於今年底制定一套短、中、長期的交通政策建議及工作計劃，並按步就班落實推行。是項陸路交通運輸政策構想的研究工作，亦會配合口岸及機場發展，作為整體掌握本澳交通的運作情況及對未來交通規劃之科學化分析、以及有關車輛擁有及使用方面的具體控制措施等。與此同時，將配合居民之出行習慣，研究輕軌系統與其他公交運具之結合及其他設施之策略性佈局；配合《綱要》對便捷交通的規劃及本澳城市概念性規劃綱要的願景進行研究，作為未來 2020 年澳門交通政策的參考。

對於新開發區域的道路網絡、公共交通設施預留等規劃，將綜合相關職能之部門共同籌劃，充分利用地面、地上（建築架上）及地下三層空間，建立完善便捷循環交通系統，並配合本澳旅遊業發展，與涉及規劃、文化及旅遊職能執行部門共同合作，研究完善本澳旅遊景點交通規劃，尤其針對世遺景點附近的車流及人流方面的安排，於旅遊景點及口岸增設泊車位或優化停泊車設施，以及完善公交接駁等方面的交通配套。

在優化城市步行系統的規劃及佈局上，已完成有關設置步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分別於澳門及氹仔設置共兩條步行系統，其中氹仔試行路線將於 2010 年招標建造，隨後亦會評估其周邊的交通設施之完善及整體連接功能；位於澳門半島之路線，將首先就試行路線沿線之步行環境進

行優化及展開部份工程，透過擴闊行人道、於合適地點構建立體化過路設施、構建無障礙通行環境及美化街道等，對公共空間及步行環境進行優化。

在 2009 年推動成立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2010 年將深化協調功能，並設定《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提出有關道路工程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規劃之標準，要求設計及施工單位遵守，務求更好地全面監控及協調各主要公用事業機構、政府部門及私人掘路工程，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將繼續統一收集跨部門交通設施的建設及更多相關資訊，透過網頁及《交通地理資訊網》等，適時向居民發佈最新的交通訊息。

1.2 全力推進輕軌建設，制定首期施工策略

因應本澳近年在城市內部及區域融合上的新定位，本澳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持續增加，輕軌的運載量已不可單單立足於澳門，要從區域的角度考量，必須加強軌道交通系統在區域交通上的服務功能和提升承載量。在新的定位下，2007 年輕軌系統優化方案提出尖峰時段每小時單方向最高載運量約為 8,000 人次，成為了現在興建方案承載量的起點，到了 2020 年需逐漸增加至約 14,000 人次。

行車物料和系統的規格會直接影響主體土建設計，且在項目總投資中佔相當重要的比例，有關國際公開招標已於 2009 年展開，爭取在 2010 年完成，屆時隨即展開對列車及控制系統的生產監控。我們將因應本澳的城市實際環境、交通設施配套等，按照項目籌建過程的需要、工程的複雜性，制定施工策略，適時有序地推出主體土建工程，以先易後難的原則，選取非繁忙區域先動工，將影響減至最低，同時在工程展開前及施工期間向公眾發佈相關訊息及聽取意見，亦會儘量提供條件讓本地企業和工人參與建設工作。

為使輕軌系統第一期土建工程能順利開展，在部份與地下管線出現衝突的輕軌沿線地段，將進行管線遷移工作；因應輕軌乘載量升級而改變列車的系統和規格，對西灣大橋下層管道的設施進行必要的修整和修繕，以配合相關的防火安全、疏散及通風系統的要求。此外，也將陸續展開輕軌車廠、車站和軌道天橋等工程的招標建造工作。

1.3 強化監察機制，保證輕軌施工質量

為確保輕軌系統建造過程中的工作質量，保證工程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合符要求，我們會引入適當的監察機制和防備措施；為保證輕軌系統達到必要的國際安全水平，會引入專責單位進行獨立安全審查工作，在輕軌系統設計、興建及測試階段的各項工作提出獨立的、安全的專業意見。

此外，我們正對輕軌系統的營運及監管模式作出深化分析，並計劃於今年展開系統營運的國際公開招標；為強化“公交優先”政策下各種公共交通運具的關係，對綜合交通轉乘站之規劃及相關設計作出研究。另一方面，將在《澳門輕軌系統第二期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基礎上，於2010年繼續就輕軌系統的遠期發展和規劃，以及未來與珠三角區域軌道交通的融合進行深化研究，探討輕軌系統的可持續發展路向。本澳軌道網絡未來需與內地軌道網絡無縫銜接，除了硬件上要滿足外，在法制、管理、規範、系統營運、訊息等方面亦需要完全配合，我們將藉著與內地研究單位合作，邀請專家在技術及項目監管、編製法規指引、軌道技術培訓等方面提供支援。

1.4 全面提升巴士服務，優化的士管理制度

隨著特區政府收回沿用了20多年的公共巴士服務經營管理模式、開展巴士路線調整計劃，以及推出各項公交車資優惠計劃等，將繼續深化各項公交改革，特別是在公共交通服務中擔當著重要角色的公共巴士服務。

面對公共巴士服務之公開競投程序於2010年首季陸續完成，承攬服務於10月正式落實推行，巴士服務正式結束過去模式，由政府主導，屆時可更好地實施公交路權優先的理念。2010年政府將全力跟進公共巴士服務招標判給的後續工作，使中標者得以順利銜接營運；亦會妥善處理現有批給合同屆滿時的過渡安排，保證公共巴士服務的正常運作。

為進一步提升公共巴士的服務水平和吸引力，除持續對公共巴士路線進行優化及調整、加強公共巴士的服務班次、提升轉乘功能、加強夜間巴士服

務外，還會有序引入公共巴士實時定位訊息系統，讓出行者在巴士站候車時，可直接得知最近且往該站駛向的巴士的實時位置及預計到站時間等，並強化對巴士服務的監察力度，透過服務評核機制等不同措施及開放的態度，對公共巴士服務採取有效的管理。與此同時，關注到殘障人士使用公共巴士服務，將透過公共巴士新服務模式落實，引入低地台的車輛，以方便殘障人士出行。此外，在優化現有巴士站候車亭方面，爭取於 2010 年上半年完成設計，之後按部就班於離島區一些地點安裝試行，改善現有公共巴士候車亭之條件。

在倡導以“公交優先”為主體的交通政策前提下，為更有效地強化各項公交設施的互相配合，將著手研究推動統一的電子付費模式之可行性，以便在日常消費及乘坐交通工具等方面實現一卡通，提升居民生活上的便利性。

因應的士在公共交通服務中亦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今年將全面檢討的士服務，特別是電召的士服務方面，以盡可能貼近市民的不同需求，當中包括對殘疾人士給予更多照顧，以及吸引的士進入舊區提供服務等，均是努力的方向。

1.5 積極發掘可用空間，緩解公眾泊車需求

為紓緩社會對泊車位的需求，將抓緊時間推進公共停車場的工程，並致力發揮“停車場規劃及建設跨部門工作小組”功能，以積極務實態度、創新理念規劃合適的可行地點，增設臨時或永久停車場。同時，為增加車輛流轉率及有效合理運用現有資源，將繼續因應各區的發展需要，按輕重緩急加快開展街道泊車位的咪錶安裝工作及設立夜間停泊區，並逐步擴展電單車泊位收費系統至其他區域。另外，亦會積極研究運輸燃料車輛在公共道路行駛及停泊問題。

針對多個停車場的經營權和《設立及經營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的服務合同》將屆滿，逐步開展相關停車場的公開競標工作，就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進行修改，以更好規範停車場運作和管理。

1.6 深化智能交通系統，達致科學管理目標

因應輕軌系統的建造與投入運作，並考慮到粵港澳交通對接，除利用公共交通設備加以配合外，將透過智能交通系統的開發和應用，實現信息共享，誘導交通在時空上的分佈趨向優化，達致科學管理的目的，當中會透過資訊科技的手段開展工作，包括：繼續完善道路網監控系統功能、研究加入緊急車輛及公交優先信號的功能的可行性、持續擴建視障人士過路設施、繼續建立公共巴士智能管理系統及資訊服務系統、結合 GPS 系統陸續完成本澳各區實時交通資訊發佈及誘導工作、繼續推出停車場訊息整合系統、逐步在巴士站及主幹道安裝違泊偵測系統、建立及深化浮動車系統，以及深化“智能交通領域”的各項研究等。

除此之外，為進一步加強交通監控工作，持續完善和擴大視頻監察系統、電子資訊顯示系統、停車場訊息整合系統、交通訊號系統，於年內將設立“交通控制及信息中心”，中心正式啟用後，計劃實施 24 小時全面監控。該中心主要具備多個功能，分別為道路監控、交通調度、違規偵測、信息發佈、公交通管理、停車場管理、數據收集與處理、與輕軌系統交換信息系統等，將最新的“智能交通系統”的研發成果，透過該中心作出體現。同時，將因應該中心實際運作及配合當前所面對各項突發事件，籌備編製一套《交通控制及信息中心運作及緊急應變手冊》，以加強應對各項事故的能力。

1.7 積極完善教考工作，優化汽車檢驗服務

為配合城市不斷發展，著力進行新教考場之可行性研究規劃，研究重點集中在場內設置電子桩考儀器之供應及設計安裝，在考察鄰近多個地區對考場之標準及吸取成功經驗的同時，爭取於 2010 年落實永久性駕駛學習及考試場之用地；在統一考試標準方面，為增加考試之透明度，研究於駕駛考試汽車內安裝電子監控設備，逐步體現公平公開的原則。此外，為向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計劃增設網上繳費服務，並研究於服務前台增設信用卡繳費服務，務求不斷提供更多的優質服務。鑒於車輛數目與日俱增，為增加驗車中心的工作容量及優化驗車服務，將逐步完善現時車輛資訊系統、完善車輛預約檢

驗機制、開展外判車輛檢驗工作及取消試驗車牌之前期籌備工作等，並加強調試輕型汽車功況發測試及哩程計檢驗室的新儀器設備之裝置，使之盡快投入運作，強化汽車檢驗中心之技術水平。此外，將引進先進科學技術管理本澳車輛狀況，開展於車輛註冊號牌採用無線射頻技術的研究工作，以加強車輛監控之工作。

面對車輛數目之劇增，對整體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開展涉及環保車的工作，當中包括配合環保政策採取積極的措施，推廣環保車輛使用，並建立財稅鼓勵政策，引入環保車種，減低車輛排放廢氣標準，淘汰高車齡車輛，制定改善有關車輛對本澳空氣質素影響的短、中、長期規劃，以及透過立法形式修改現行法規等相關研究工作，藉此紓緩交通運輸對大氣環境所造成之壓力。

1.8 配合交通環境轉變，優化現行法律制度

為配合本澳交通環境的轉變及交通運輸政策之執行，將延續多項法規草擬工作，亦以《道路交通法》與澳門運輸法律制度為基礎，檢視相關法律，從而優化現行的交通法律制度。除此之外，因應博彩旅遊業的急速發展，商業活動增加，以及私人屋苑、學校、商業機構對私人集體客運服務之需求增大，研究制定有關商業停車場提供泊車服務的規章及私人集體客運規章，以確保服務提供無損公共利益，以及相關商業或非商業活動能依法、合理地開展。

1.9 強化民間互動訊息，全面提升安全意識

在加強溝通工作上，今年將透過舉辦更多不同形式活動，強化與居民及交通業團體的溝通聯繫；充分協調交通訊息的發佈，完善與新聞媒體的溝通機制，並有效利用“交通事務專線”等直接收集居民意見的渠道，了解居民訴求。同時，優化“交通事務專線”及“服務專區”的服務，引入智能電話系統，簡化行政程序，擴大服務範圍，以及建立處理投訴的服務承諾，為居民提供更多元、更有效及更貼身的個人化服務。

優化交通宣傳樞紐的“交通安全資訊中心”，豐富其軟硬件設施，深化教學元素，並擴大服務時間及範圍，發揮中心的宣傳教育效果。此外，加強與相關部門，甚至學校合作，深化宣傳手法，突破常規模式，並開展一些針對性的宣教活動及逐步擴大“交通安全大使”的規模，務求多方位向公眾灌輸交通安全知識。

2. 跨境交通政策

特區政府在現行的粵澳合作機制及港澳合作機制上，深化與廣東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交通運輸規劃合作，並加強粵港澳跨界交通的信息交流，透過已建立的數據共享平台，強化跨界交通及口岸設施的規劃建設工作。同時，將繼續按照《泛珠三角區域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合作專項規劃綱要》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公路水路交通基礎設施規劃綱要》的框架，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的交通運輸規劃合作，有序推進本澳與泛珠三角區域其他地區的交通運輸銜接。

與此同時，將繼續開展本澳陸路跨界交通發展策略的研究工作，包括在本澳未來跨界交通基礎設施及過境車輛管制措施安排方面，以及配合與橫琴方面之交通往來，落實路氹城區道路進一步之立體化建設等。

配合廣珠城際快速軌道交通將於 2010 年建成，加緊與廣東、珠海方進一步探討廣珠城際快速軌道交通與本澳輕軌系統的銜接的可行性方案，包括在橫琴口岸的無縫換乘前期研究方案。

3. 航空交通政策

為配合及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將致力創設更有利本澳航空運輸發展的條件。

航空業的健康及持續發展亦建基於行業高安全性的營運。長久以來，安全一直是民航運輸最重要之環節，追求零失事是民航業界努力的目標，為此，透過嚴謹履行安全監督工作，推動參與國際接軌的法律制度，將是特區政府及民航業界所共同努力的目標。

3.1 推動航空運輸發展，提升營運效益

隨着澳門與珠三角城市群的融合和發展，以及經濟復甦後行業的快速增長，澳門國際機場的運力必須獲得提升，以配合該地區未來對澳門航空運輸的龐大需求。為確立機場未來的業務發展模式，以及因應客貨流量的增加而需要進行的基建項目，將於 2010 年完成澳門國際機場的整體規劃研究，制定機場未來 10 至 20 年的發展規劃。

澳門國際機場自 1995 年啟用後，經過多年的營運，台灣市場的發展已趨成熟。兩岸於 2008 年開始直航常態化，但該市場在客運量方面仍保持較穩定的比重，將繼續協調有關方面調整澳門與台灣之間的航空運輸安排，使本澳仍能維持競爭優勢。

低成本航線的引入及本澳大型娛樂設施相繼落成的新景氣下，澳門正逐步成為旅客目的地，近年以東南亞客源的增幅最為顯著。為吸引更多外地旅客選取澳門國際機場作為終點站，將配合特區政府的旅遊政策，積極鼓勵及協助本地航空企業拓展目標市場，包括新興市場，並且吸引目標市場的外地航空企業開辦來澳航線。2010 年，民航部門將繼續與旅遊部門攜手合作，研究及制定支持航空業的措施。

現時，澳門國際機場的“直通快線”服務於香港及深圳設有本澳機場登機手續，為旅客經本澳前往目的地提供高效、便捷的過境服務。配合本澳於未來開拓內地珠西客源的目標，將於 2010 年協調機場相關單位延伸該服務於珠西地區，配合已落成啟用的氹仔客運碼頭及日後永久碼頭海空聯運設施。

同時，政府已開展澳門民航業市場研究及策略諮詢報告，預測未來區域交通體系落成後對民航業及海運業的影響，預計旅客來澳使用澳門機場的渠道，找出可靠的市場數據和資料，以協助航空業和海運業制訂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更好地規劃各口岸相應配套設施，設計更完善的海空聯運通道，為旅客提供通關便利。

3.2 致力完善航空法規，強化管理工作

完善民航的法律制度一直是政府持續的管理工作。2010 年，除檢討現行的航空規章外，計劃實施《機場認證法規》，以進一步確保機場設施及運作程序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

於 2009 年，已完成《航空運輸旅客在被拒絕登機、取消航班或航班延誤時的基本權利》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該法規可望於 2010 年實施，確保旅客在遇到上述情況時，航空企業必須提供適當安排。

此外，將修訂規範航路及導航設備保護區的有關法例，配合澳門經濟發展，有效地確保航空活動的營運安全；將草擬航空器事故與事故徵候調查的法規，完善本澳在該領域的法律制度。

3.3 確保航空安全，履行監督責任

鑒於安全管理原則影響到大多數的民航活動，按照《芝加哥公約》及其附件的要求，規定本澳的航空企業及航空器維修機構必須於 2009 年開始實施安全管理系統。為配合該系統的實施，2010 年會研究制定《國家安全方案》，以便為安全規則和政策的制定、安全監督的履行建立一套管理框架，更好地鞏固本澳航空安全監督的基礎。

政府一直重視提升本澳航空保安的工作，為讓國際民航組織評核本澳有否充分履行保安監督的責任，於 2010 年參與該組織為成員國進行的“全球航空保安審計計劃”，積極跟進自身遵守《芝加哥公約》附件的情況，為參與審計作充足準備。

3.4 加強區域交流，鞏固合作優勢

為達致資源共享、提高營運效率及吸取外地經驗的目的，將繼續加強與各地民航部門及國際組織的交流及合作。

為加強區內空中交通的有效管理及理順航空擁擠的問題，內地與港澳民航部門編寫了以 2010 年、2015 年及 2020 年為短、中、長期的珠三角空管規劃與實施方案。目前，將努力執行以 2010 年為近期目標年的工作。

與此同時，透過珠三角五大機場現時的合作論壇，加強各機場之間的技術交流與戰略合作，並按照已落實的五大機場發展定位方案中各有的優勢，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和諧發展，實現共贏。於 2010 年將探討建立兩地機場之間海上和陸地的直接接駁通道－機場聯運，逐步實現五大機場連接起來，達到方便旅客、提升優質生活圈的運輸效率。

4. 海上運輸政策

為提升海上客運服務的素質與安全性，以及發展航線的多元化，政府將根據《海上客運》行政法規，促進營運公司開闢更多航線，拓展不同客源。另一方面，將進一步完善海上交通配套，促進珠三角地區的區域融合和海上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強對本澳海上客運服務和航線的管理。在推動海事範疇的區域合作上，將強化港口設施管理和海上搜救工作，保障海上運輸的安全性。加強海上交通訊息管理和海事訊息中心的建設，亦是來年的主要工作任務。

4.1 促進客運多元發展，提供便捷海上服務

為了向本澳市民和世界各地的來澳旅客提供更便捷的海上客運服務，政府今年 1 月根據《海上客運》行政法規審批並發出定期海上客運准照及相應的海上航線許可予 5 間公司。14 條獲批的海上航線中有 4 條為新航線，包括澳門往返珠海九洲港、東莞虎門港、廣州南沙港以及江門等珠三角城市，進一步強化澳門與珠三角城市之間的海路聯繫，擴大海路來澳客源地，也有利於發展海空聯運，吸引更多旅客使用澳門機場，為旅客提供更便利及多元化的運輸服務。而外港客運碼頭及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往來珠海九洲港的航線，將有助紓緩關閘口岸的通關壓力。

4.2 維護航道安全，優化海上救援工作

海上安全管理除日常交通管理和航道維護等工作，亦專門設有海上事故的應急機制，應對各種突發性意外。去年中，各個與應急機制有關的部門，聯合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對海上事故的應急計劃展開優化工作，目前有關檢討工作已基本完成。

考慮到粵港澳三地地理相鄰，珠江口海域交通繁忙，海上搜救任務繁重，為更好地應對突發海上意外事故，由粵澳兩地多個政府部門組成的“粵澳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專責小組”，下設的“共同應對區域突發事件專題工作小組”，聯同香港特區的海事部門預定於2010年中舉行粵港澳海上搜救聯合演練，進一步加強三地的配合及應變能力，有關演練將由澳門負責統籌。

4.3 加強訊息溝通功能，提升海上交通管理

為了加強海上交通訊息管理，澳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內設的海事訊息中心，現已投入試運作階段。訊息中心記錄了各類型船隻尤其高速客船、航班及碼頭設施等資料，此外，還包括船舶、碼頭和管理公司的應急計劃、海上搜救力量資源和部署，以及與搜索救援所有相關部門和單位的資料等，以提高海事救援的效率和訊息發佈的準確性。在日常操作中，海事訊息中心亦能發揮海事訊息平台的作用，提供有助海上交通管理、客運碼頭泊位調度和訊息溝通等功能。在有需要時，海事訊息中心還可以提供即將進港的客船運載的旅客數量，以便有關單位按照需要預先作出應對安排。

4.4 完善海事立法，提高海事行政管理

因應客運碼頭的管理需要，除在沿岸和碼頭基礎設施內執行《公共地方總規章》外，亦會就客運碼頭的秩序和管理、貨運碼頭工作的操作規則等事宜進行立法研究。此外，隨著港務活動的日新月異，亦將對航行及港口活動的規章制度進行完善及更新，以適應碼頭及港口事業發展的需要。在本年度亦會積極配合參與海員勞動制度的立法工作。

在海事行政管理方面，繼續利用最新的資訊科技優化本地註冊船舶之檢驗及監控工作，以達致船舶資料資源共享，提升船舶安全工作的效率及效益。同時，隨著各項海事服務工作的理順和服務承諾工作的進一步加強，船舶進出澳門港口的行政程序和手續，以至遊艇進港的申報程序和船舶登記手續等將會更趨便民，以提升服務質素。

4.5 擴大援助，推動漁業發展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運作至今近三年，效果理想。2010年將繼續執行“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的各項工作，並在過去工作所取得的經驗的基礎上，透過不同渠道聽取和收集業界意見，進一步完善基金的運作。與此同時，基金將會因應漁業發展的需要，起動對援助對象及管理細則進行檢討，當中包括：擴大漁業發展及援助計劃的適用範圍、增加援助款項的用途、調升援助款項的限額以及減少批給申請的限制等。

另一方面，政府將繼續透過漁業諮詢委員會，關注及收集漁業界的意見及建議，以便政府適時制定有助漁業持續發展的政策。

八. 環境保護與能源政策及工作重點

全球正面對自然生態環境的變化，環境問題日漸複雜，綠色發展策略將是可持續發展必走之路，為提升澳門居民的生活素質和推動城市的可持續發展，過去，政府對環保基建、節能減排、環境宣傳教育和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為本澳的環保工作打開了良好的開端。

政府深明，在經濟發展取得成績之餘，環保工作更是任重道遠，為更有效地統籌及展開環境保護的工作，回應社會的需要，配合國家及全球環保節能減排的趨勢，今年，將透過三個主軸“總體規劃與區域合作”、“污染控制”和“宣傳教育”，以治標與治本雙管齊下的方針，提升本澳的環境狀況，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制定《澳門環境保護概念性規劃構想》，將透過創新思維，以科學性、系統性、整體性和前瞻性持續推進環境保護工作，規劃適合本身發展的綠色發展策略，藉著區域融合的契機，訂立“低碳澳門，綠色生活”的環保願景，以“優化人居環境，鼓勵節約資源，落實企業減排，保世遺育生態，推動綠色出行，融入區域一體”為施政目標。

污染控制方面，將繼續強化各項環境參數的監測，以及進行移動空氣污染源、固定空氣污染源、室內空氣質素、環境噪聲、光污染、廢棄物管理、環保建築和突發環境污染事故等方面的研究與控制。此外，檢討及評估現有環境法律體系，按社會發展需要，綜合社情及科學評估，制定及完善環境法律法規，更好地從法制層面，控制污染、保護環境。

環保宣傳教育將按全民身體力行為主軸，實踐綠色生活的理念，採用不同方式和多種渠道強化環境宣傳教育的力度。今年亦研究推動環保產業及環保會展業的發展，並會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透過財政及技術支援，推動環保和節約資源的項目。

1. 環保政策

1.1 總體規劃與區域融合，促社會可持續發展

本地與鄰近地區環境狀況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社會發展至今，環境已非個體城市的問題，與此同時，《綱要》提出了共建優質生活圈的願景，作為區域一份子的澳門，環境保護的工作需要融入區域，共同面對，共同規劃，為此，將積極提升區域合作層次，配合多方面的環境合作。

同時，本著從“規劃入手，源頭管理”的理念，構建環保宜居城市，今年將有序地開展澳門全面的環境規劃工作，包括制定《澳門環境保護概念性規劃構想》及相關主要報告和專項規劃工作，訂立綠色發展策略，規劃2012年、2015年及2020年的短、中、長期目標及行動。

為平衡環保綠色與經濟及社會同步，今年將編製《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探討及諮詢各界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意見，以便開展制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準則、一般指引及標準訂定的工作，在中、長期目標階段引入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此外，將繼續進行各項有關環境保護及低碳發展等方面之調研，配合推進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包括建立環境污染聯防聯治機制；推動粵港澳開展物料循環再用、轉廢為能的合作；電子及危險廢棄物的合作以及研究廢物管理合作模式；環境污染突發事故的通報處理等相關工作。

1.2 綜合治理廢氣排放，改善空氣質素

為提升空氣質素，在 2010 年將繼續進行移動空氣污染源、固定空氣污染源、和室內空氣質素的研究與控制。

優化機動車尾氣排放，搜集機動車排放特徵，建立澳門機動車資訊資料庫、機動車排放因子模型和排放清單，建立綜合控制決策系統技術，提出澳門機動車排放控制的系統方案和政策建議。柴油車黑煙微粒控制方面，將開展“柴油車微粒污染控制計劃”，探討柴油車尾氣微粒過濾裝置在本澳使用的成效，進而透過相關補助機制推廣使用，與業界溝通合作控制柴油車尾氣微粒的排放。

積極引進環保車種，推行優惠政策，加快淘汰市內行走之高污染車輛，如二衝程摩托車及殘舊的柴油車等，以及研究對其之處置及管理方式。此外，將按序修訂及完善相關控制法規的標準，包括《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和其他新進口機動車輛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對本澳主要固定空氣污染源，如工商業廢氣和食肆油煙等的排放情況進行全面評估及分析，制定污染排放清單，作為日後制定污染控制政策、排放標準和評估控制政策成效的參考。

此外，為全面評估現時澳門公共場所及辦公室之室內空氣質素情況，保障居民之生活質素及健康，早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先後收集不同場所包括停車場、食肆、酒店及學校之部份室內空氣質量數據，今年將繼續深化有關工作，擴大檢測範圍至戲院、商場、圖書館、出入境關口、街市、接待公眾之政府部門場所及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量，更全面地總結澳門公共場所及辦公室的空氣質量，制定相關之室內空氣質素的參考標準指引。

除現有空氣質素指標外，將按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重新修訂空氣質量指數，亦會密切監測空氣質素變化，投放更多資源研究空氣污染問題，以改善現時的空氣質素。今年會重新整理整個空氣質量監測網絡的佈置及其監測的主要內容，完善現有之網絡，提升至一個符合國際現代化的空氣監察網絡。

面對氣候變化問題日益嚴重，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亦見顯著，為提醒市民多留意天氣變化，今年將制定一系列有關天氣的指數供市民參考，首階段的天氣指數包括“酷熱指數”、“寒冷指數”及“紫外線指數”。

1.3 制定規範性指標，完善生活環境

多年來，噪音是主要環境投訴範疇之一，今年將就環境噪音法例的修訂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吸納社會不同層面的意見，完善法規內容，爭取在今年內完成首階段控制打樁基礎工程噪音和社會生活噪音的規管及法例起草工作。與此同時，開展新一輪環境噪聲普查，爭取完成相關之測量及開展製作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之相關噪聲圖。

至於廣告招牌和戶外電子顯示屏等發出的光污染，在現有指引的基礎上，制定光污染控制標準和指引，以供相關發牌部門和業界參考。

為落實“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將建立環境範疇投訴資料庫，及時掌握投訴個案的變化趨勢，適時制定相關控制策略，並考慮研究建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接待系統”的硬件平台，更有效和更有系統地處理各項投訴。

1.4 深化推廣環保建築，開展電子廢棄物管理策略

環保工作涉及面廣，需要全民參與，公營部門及私人企業的支持配合，環保建築在年前已逐步引入公共工程，今年計劃深化推廣環保建築，並進行相關之研究，制定明確清晰的指引，包括制定環保建築地盤施工指引和室內空氣質素指引、引入環保建築材料和設施、實施再生水回用，以及制定建築環境評估法之可行性，藉此減輕對環境的整體影響。

電子廢棄物研究方面，針對本地區之電子廢物特點，將有序開展澳門電子廢棄物管理戰略的研究。

同時，為執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實施計劃，將進行有關研究工作，系統地對其現況進行調查及檢測相關污染物在水環境、大氣環境及土壤環境的水平；並在今、明年配合《京都議定書》的適澳，開展對低碳發展的探討，分階段開展有關生態足跡的研究。

此外，今年將對本澳可能出現之突發環境污染事故進行分析評估，並制定相關應急預案及機制，著力保障居民生活環境。

1.5 優化環保基建設施，與世界標準同步

本澳的環保基建設施與先進地區的標準及水平保持著同步，今後將繼續適時地進行檢討，優化、改造及加強監管所有環保基建及生態保護設施的運作，確保有關設施得到有效的管理和妥善的保養。

垃圾焚化中心是特區政府重視環保投入的舉措之一，透過多次的垃圾處理設備升級改造後，兼具處理生活垃圾與焚燒發電的運作功能，其先進的管理和監管機制，已漸成為境外借鑒參考的模式。為確保舊廠達到與新廠一致的最新歐盟指引規定，今年將進行招標工作，爭取在第四季開展升級改造工程。

今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將進行升級計劃，預計在2013年完成有關工程。氹仔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將進入施工改造階段，明年可完成升級工程。為

配合構建節約用水型社會的政策方針及本澳新舊城區的未來發展規劃，在對各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的同時，將按需要使部份尾水經深度處理後達致再生水的質量標準，可作綠化、沖廁、清洗街道用水，使水資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和保護。

1.6 環保宣傳，全民教育，鼓勵實踐環保生活

環境宣傳教育是推動公眾關注環境、思考自身行為與環境的關係，進而身體力行，配合相關環境政策的執行和遵守環境法律。

鼓勵全民實踐環保生活是環保宣傳教育的一個重要理念，今年將加強與民間及各公共行政部門溝通合作，著力推廣“低碳澳門、綠色生活”願景，配合特區政府促進人與環境和諧的施政理念。

環保宣傳教育一方面著重普法，推廣宣傳環境法律法規及指引的內容，更新環境法規相關參考資料，優化環境法律法規網頁，促進各行業對環境法律法規之認知，從而提升公眾對環境法例的了解以及提高守法意識。另一方面，將檢討環境宣傳教育現況，開展公眾環境意識調查，為制定環境宣傳教育策略框架提供依據，以便持續有序地深化全民的環保意識，推動共同參與環保工作，實踐環保生活，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和區域共建優質生活圈的目標。

同時，開展針對性的環保宣傳教育工作，結合環保基建，以環保設施為教材及基地，有效利用各項環保基建，開展建立綠色教育基地—環境教育中心的相關工作，與相關政府部門、教育團體、學校等建立伙伴關係，舉辦多元化適合不同年齡階層的活動，以親身體驗的方法，了解認識環保基建設施的運作，加深居民對保護環境和自身日常生活的關係。此外，亦將利用生態保護區外圍走道，設立具生態教育功能之觀景走廊，展示保護區中候鳥和紅樹林的生態資料，將生態保護和濕地之訊息，滲入到大眾生活中。

1.7 推動環保管理，積極發揮產業平台作用

構建一個環境友好的可持發展社會離不開有效的環境管理、推動循環經濟的發展，以及環境產品和技術的引入，政府將積極發揮環保產業合作平台的角色，推動環保產業及環保會展業的發展，今年續辦已第三次在澳門舉行的“2010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促進歐盟與泛珠三角區域在環保產業上之聯繫。今年主題是生態城市及可持續基礎建設、循環綠色經濟新模式、低碳經濟及清潔發展機制、公眾參與及綠色生活等，屆時將組織綠色論壇、綠色展覽、綠色商機合作日、綠色配對、綠色公眾日及技術參觀等項目。

在環境管理方面，今年頒發第三屆“澳門環保酒店”獎，並在過去舉辦同類活動的基礎上擴展至其他企業。此外，並會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透過財政資助支援本澳的中、小型企業和社會團體等組織、機構邁向環保大道，從而推動本澳環保產業之發展。

同時，逐步開展制定環保產品的標籤制度之研究工作，推廣應用環保及低污染產品，並鼓勵公共部門先行先試，推動環保採購的理念，以推動環保產業市場的建立。

1.8 保障供水安全，推動節水型社會

過去數年的鹹潮問題日益嚴重，內地連續六年實施壓鹹補淡水量調度工作，有關措施的規模愈來愈大且變成常規化，更成為珠江流域總體水量調度的一部份。未來，“粵澳供水專責小組”及“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繼續就保障澳門供水安全及長遠解決鹹潮問題與內地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大藤峽水利樞紐儘早落實興建。

此外，為強化政府對水資源的管理發展和利用等，將在港務局下設一個廳級部門，專責處理有關事務。

今年，將進一步推廣節水方法和節水器具的應用，提高全民的節水意識，同時深化宣傳教育的工作，尤其是向中小學生灌輸良好的用水習慣，教導他們珍惜水資源。

除宣傳教育外，還會透過多項工作推動節水，如提高節水器具的普及率、深化山體及新區的雨水收集工程、研究再生水可利用範圍及制定有關水質標準、透過工程措施開發利用本地水資源和非常規水資源、開展研究並制定一套顧及民生並有助推動節水的水價機制、促進制定配合節水政策推行的法規、建立應急機制以應對供水突發事件和鹹潮的威脅。

就早前委託內地水利部門進行節水規劃研究，我們在參考規劃研究報告的內容，以及社會各階層對該研究報告的意見及建議後，撰寫了《澳門節水規劃大綱》諮詢文本，諮詢期已於 2010 年 2 月底結束。期內，廣泛聽取了社會大眾各個不同層面的建議和意見，稍後，將匯總制定《澳門節水規劃大綱》，為本澳未來 15 年的節水工作奠定前進的路向，為各項工作的推展提供依據及指引，逐步將澳門構建成節水型城市。

1.9 政府直接參與原水供應事務，確保供水安全

供水批給合同將於今年 7 月 7 日屆滿，新的批給合同已於去年 11 月簽訂。為確保原水供應的安全和穩定，強化政府在供水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政府將直接參與原水供應事務。

在新的供水批給合同中，政府將會直接向內地購買原水，供水公司主要負責水處理和供水服務。新合同的批給期縮短為 20 年，強化政府對供水公司的監督權，合同規定供水公司必須通過首十年的中期評核後，方可繼續經營餘下十年的供水業務。供水公司並有義務配合政府的節水政策，尤其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進一步減低輸水管網漏損率等。

2. 能源政策

能源領域今年續按照特區政府既定的能源政策，配合政府整體施政，主要從促進經濟持續穩定發展，提高居民生活素質兩大方面著手，持續做好能

源規劃和政策的執行，推動能源和電力市場的穩步發展，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穩定、環保和經濟。同時，配合珠三角地區的發展規劃，進一步加強區域能源的合作和發展，並繼續落實節能減排的政策目標，積極向社會推廣及宣傳節約能源，減少排放。

2.1 強化內外電力基建對接能力，適應未來電力需求

為配合未來用電需求和提升本地輸配電的能力，電網重組工程第一階段的重組將在今年完成。因應區域電力合作的不斷深化，今年將興建第二條連接澳珠兩地的 220 千伏輸電通道，令電壓等級和規模得到進一步擴大。同時，續加強各分區電網的接駁，完成電網重組的其餘項目，以適應未來發展形勢，預計可滿足到 2015 年的用電需求。

2.2 局部開放電力市場，配合未來發展形勢

電力專營合同在今年 11 月 30 日屆滿，在總結過去長時間對澳門未來電力市場的研究和規劃，並在廣泛聽取和收集社會意見後，訂定電力市場局部開放的漸進式改革方案。首先藉專營合同屆滿時開放上游供電環節，創設條件引入競爭；下游配電和零售環節則維持一家經營，確保電力供應的持續穩定；為澳門電力市場的長遠穩定發展、持續提升服務奠定基礎。為此，今年將就落實新的電力市場運行模式開展所需的配套及各項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新的電力專營合約和電力市場其他不同環節的設定，通過繼續研究及分析，制定有關電力的各項基礎法律和制度，適時做好各項配套工作，以適應新的電力市場發展。

配合《綱要》的實施及落實政府 2008 年與南方電網所簽定的《2010-2020 年的電力合作框架協議》的具體內容，今年將在 2009 年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對有關電力規劃的可靠性和供電安全進行科學論證，並就投資和成本分攤等必要配套項目開展經濟性分析。希望藉著區域的合作，透過協議相關研究，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電網的聯網能力，發揮協同效力，推進區域電力融合，緊密互補，及早做好澳門的長遠電力規劃的預測和評估，配合特區社會經濟的持續發展。

此外，因應特區新城填海規劃和大型運輸網絡輕軌系統的興建，今年將開展相關城市建設規劃和基建設備的輸配電規劃，配合未來的城市用電需要。

2.3 推進天然氣基建，配合多元能源供應政策

為優化能源結構，鼓勵使用清潔能源，確立多元能源供應服務，繼天然氣於 2008 年引進澳門並用於發電，2009 年評審出澳門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的批給後，城市燃氣管網供氣服務的分配網工程，將在路氹城總規劃完成各項協調工作後，預計於今年動工。而配合政府對路氹城總規劃的發展方向，還將研究搬遷位於路氹城區的天然氣門站。

待城市燃氣管網工程的啟動，將同步展開有關天然氣汽車的各項維修、培訓、維修車場認證及加氣站建設等相關配套工作，以配合城市燃氣管網投入服務後，可隨即推行公共交通車輛使用天然氣計劃。

與此同時，將繼續修訂完善相關的燃氣法規，研究修訂及制定有關燃氣技術、市場法規和天然氣價格制度等，為天然氣市場的擴大應用及早做好配套。

為確保天然氣市場運作和供應安全，擬通過區域和國際市場，尋找更多天然氣市場及氣源，推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設和發展。

2.4 擴展可再生能源使用範圍，實施太陽能熱水計劃

在經過一段時間對太陽能熱水的研究、試點操作及數據收集和分析、評估實際應用可行性後，計劃在今年編寫製作一本澳門太陽能熱水應用實務參考指南，其內將收錄本澳太陽能熱水試驗計劃的各個試點的相關數據和分析資料，提供專業的技術參考，配合政府未來擬以資助推動全面實施太陽能熱水的計劃。

此外，還將開展研究太陽能光伏技術規範，計劃先應用在社屋及政府部門，以及研究太陽能光伏並網制度的法規，推動太陽能的應用。

2.5 全面推進公共部門節能計劃，提高能源效益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是能源工作中重要一環。為了更好地開展相關的工作，政府由 2005 年開始，每兩年定期舉行一次全澳範圍內的“澳門能源效益狀況”調查研究。對比 2005 年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2009 年澳門社會整體的能源效益和節能意識均有所上升，特別在住宅的單位耗能上有明顯改善。總體上，反映五年來節能意識有所增強，節能措施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與此同時，通過調查亦發現，整體節能空間仍然較大。為此，總結經驗，今年將繼續加大力度，在教育宣傳、培訓管理、技術應用和制度規範四大方面推進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工作。

在宣傳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今年將繼續通過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活動，持續推廣節約能源，包括針對不同的學習階段，在幼稚園推行能源教育，讓幼兒及早接觸能源，培養學習能源的興趣。到中小學校推廣能源效益教育活動和節能校園文化活動，從小向學生灌輸能源知識，培養珍惜能源和節約能源的意識。社會方面，每年舉辦“澳門節能周”，通過一系列較大規模的推廣活動，持續和針對性地向社會各階層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通過宣傳效應，喚起全民關注節能，重視節能科技，響應節能。

針對企業用能特點，能源管理是企業實現節能目標的一項重要工具。為此，將繼續透過舉辦能源管理培訓課程，將最新的能源資訊、技術和管理等概念和方法帶來本澳，協助企業培育能源管理的專業隊伍，更好地實現企業節能減排的目標。同時，鼓勵業界和市民充分利用“節能設備供應商資料”的網頁平台，交流資訊，重視節能技術的應用，逐步推動節能產業發展。

由政府部門帶頭實施的公共部門節約能源計劃，今年將在總結去年試點經驗的基礎上，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在部門內全面推行能源管理計劃，冀望通過四個試點部門的實際經驗作參考，逐步全面推進公共部門節能計劃，達到持續提高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目的。今年，還將安排分區較大規模地測試馬路照明節能燈的應用，以更大範圍地節約能源，減少排放。

此外，在教育宣傳、管理培訓和技術應用的基礎上，政府將按照需要，繼 2008 制定《公共戶外照明設計指引》和 2009 年制定《建築物能源效益優化指引》後，根據先後緩急陸續出台其他範疇的相關節能技術標準和應用方法，以制度規範的方式逐步推動節能減排，為立法強制性實施創造條件。今年將製作出版的是《太陽能熱水應用實務參考指南》。

2.6 持續提升燃料安全監察，保障公眾安全

為防患未然，採取符合現實狀況、更靈活及主動之措施，持續對燃料相關的設施及場所、燃料儲存倉庫等進行監察巡查，並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作出更及時和有效之處理，鞏固和改進有關之安全條件，保障公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此外，為配合青洲區的整體規劃，改善區內環境，提升居民生活條件及質素，在今年內，有關青洲燃料倉庫問題將可獲解決。計劃在青洲區內另闢土地，設立臨時石油氣中途倉，將現時分散在區內的各個石油氣中途倉集中管理，場內將設 24 小時監控措施及完善的消防設備。就有關臨時燃料中途倉之規劃草案正與多方面進行諮詢，明確有關共識，爭取今年上半年訂立一套符合社會利益且顧及當中企業營運的方案。

九. 通訊及科技政策及工作重點

1. 電信政策

隨着粵港澳的合作日形緊密，為配合有關發展，本澳必須擁有穩定、安全、具競爭力和與國際多接點的電信基礎設施，同時亦須具備多元化的服務，以滿足商業、居住及旅遊的各項需要，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和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此外，亦會繼續投放資源，加強資訊科技人才培育和資訊科技應用的宣傳教育工作，確保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長遠和健康發展。

1.1 完善法規，確保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和公平性

隨着《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於 2009 年 11 月簽署，電信市場的進一步開放信息及時間表已明確。因應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的結果，電信管理部門將着手處理新電信網絡的發牌工作，藉着提前開放部分專營服務的機遇，帶動新服務的推出及為下一輪的市場全面開放作好部署。

同時，將透過開放本澳電信市場，適時地推動本地和對外電信設施的興建和服務的提供，營造有利電信業發展的公平規管環境，並做好相關的監管工作，為本澳電信市場創造更有利的發展條件，促使市場提供多元化、創新及優質的服務。相關工作預計於 2010 年逐步落實，為 2012 年全面開放電信市場作好準備。

面對未來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網絡及服務將不斷有所整合和發展，因此，需要全面檢討現行電信監管法律框架和法規，以便作出適度及有效的監管，推動市場的持續發展。為此，會深化及推出相關法規，保障市場的公平性及全面開放的效益。同時，為確保網絡營運商和服務提供者能在良好的環境中進行競爭，將在過去研究的基礎上，並參考國際間適用的相關法規，繼續電信行業公平競爭法規的草擬工作。

隨着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更多的企業將利用電子通訊媒體來推銷本身的產品及服務，但在電信業務普及的同時，會出現電子信息的濫發問題。為使市民可選擇信息的接收，按照初步評估的基礎下，2010 年將着手進行規範信息發放之諮詢及立法工作。

1.2 採取適當措施，積極解決公天問題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公共天線公司之間長期在運作過程中產生矛盾，令電視節目傳送服務的發展受到一定的影響。雖然問題複雜，政府將繼續盡力積極協調，加速處理“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同”和公共天線網絡的問題，促成問題的妥善解決。

為此，政府將在電視傳送方面的技術、服務、網絡和選擇四個多元化的方針和政策，以及解決問題的三項原則，即保障市民在合法的情況下收看電視的權利、商討須合法和尊重歷史及結果、須符合政府為發展所訂定的政策和規定的基礎上，推進涉及相關各方積極磋商，依循為電視傳送服務創造可持續發展條件的目標，共同尋求理想解決方案，為本澳電視傳送服務的發展作出努力。

隨著通訊技術的發展和進步，信號傳輸和服務供應分家發展，以避免兩者過份集中而衍生競爭需求減弱，是各地推動電信發展面臨的重要課題。我們會務實、循序漸進地建立服務供應與網絡傳送分家的運作模式，營造有利本澳電信發展的良性競爭環境，為市民提供優質和價格合理的電信服務。

1.3 開展專項研究，制定科學性的拓展策略

考慮到電信市場的逐步開放，有必要進行部分基礎研究，以便在制定政策時能配合實際的發展需要，當中包括電信市場競爭程度的評估、市民對電信服務的滿意度調查、互連收費的原則、下一代通訊網及互聯網規約版本6(IPv6)的發展等。

現時，資訊科技雖然已於各行業中廣泛地被使用，並且對行業的轉型和發展起到促進的作用，但至今仍缺乏一套較完整的資訊科技政策。為此，將於2010年聘用專業顧問公司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並提出符合實況和具前瞻性的建議。

在電信規劃與發展方面，我們將對粵港澳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情況進行研究比較，以便更好地落實下一步的規劃；並會持續及有系統地跟進和分析國際間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的發展情況，以利作出適當的部署；此外，亦將研究國際間在通訊出現嚴重事故時的危機處理機制，以便完善適用於本地的相關指引。

1.4 與時並進，推動電信及資訊科技服務的發展

由特區政府斥資興建的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已於 2009 年開展工作，預計在 2010 年上半年可向居民和遊客提供服務，在初步蒐集使用的意見反饋後，將進一步完善有關設施，包括增設接入點及擴闊應用範圍，以推動具實際需要的資訊科技服務。

同時，考慮到電信、互聯網和廣播走向匯流的大趨勢，電信市場的開放正好配合未來數年資訊及通訊科技在通向匯流的日趨成熟發展，實現在一個平台內無論為經商或為生活娛樂提供所需信息。我們將充分利用此優勢，並創造條件，使大眾受惠於匯流的實現。

有關網絡電話和網絡電視服務的發展和規管研究之顧問報告經已完成，我們將在此基礎上，並配合本澳市場和規管方向的變化，適時擬定發展計劃。

1.5 配合實際需要，完善電信資源管理和無線電監測

根據早前顧問服務公司對本澳互聯網域名管理及登記模式的研究，並經電信管理部門對實際操作需要的評估，2010 年開始逐步推行新的域名管理及登記的運作模式，目的在減低不必要的限制，並進一步推動本地互聯網服務的發展。

此外，經過上年度對無線電環境的整體測量和分析後，將於 2010 年計劃在離島區建設新的無線電監測站，此舉可彌補現有監測站在某些測量中存在盲點的問題，同時，亦會逐步將實驗室搬進新站，完善對較大型無線電通訊儀器的測試及加強測試的功能。

而經過一年來的籌備工作，包括訂購儀器及與學術機構深入探討，電信管理部門與澳門理工學院共同設置的地面數字電視研究及測試中心將於 2010 年初正式投入運作，初期將主要進行數字電視機頂盒的測試工作；中心的運作既可將測試結果作為市民購買解碼器時的參考，同時，亦可支持本澳高等院校的科研發展。

2. 郵政政策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互聯網使用的日漸普及，加上現時郵政服務同時由本地和國際營運者以及公共郵政部門公私並營的模式下提供，令公共郵政業務處於強烈競爭的環境，傳統郵政業務亦面臨著較大的衝擊。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精益求精，致力發展多元化服務，為市民提供可靠、高效和具質素的服務。

2.1 完善法制，促進郵政業長期發展

為配合郵政業務發展的需要，會對郵政規章作修改，特別是《信箱規章》、《郵政函件公共服務規章》及有關“推廣易”之收費表—《郵政服務收費及罰款總表》等。同時，為實現傳統郵政適應及使用新的科技，允許使用者傳送安全、獲認可及核實的電子文件，2010年將草擬《電子掛號郵件公共服務法律制度》，以及跟進萬國郵政聯盟就安全電子郵政服務範圍中所作之法規修訂。

2.2 優化郵政網絡設施，開拓多元郵政服務

為優化遍佈澳門及離島各處的郵政服務設施及其網絡，將持續對有關基礎設施進行維修保養，並按實際需要擴充或興建郵政分局，使郵政網絡能保持良好的狀態，以滿足環境變化對郵政服務的需求。

隨著電子科技日新月異，郵政服務已不能單局限於傳統服務，因此，將致力拓展多元化的網上服務，提高公共郵政服務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利用郵政局的網頁提供新的服務，以提升服務效率和顧客的滿意度；並會在郵政局網站上開發提供網上購物服務（E-Shopping），以便銷售與推廣郵政局和其他商家提供之服務和產品，其中包括實施“網上即時付款”、使用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繳費，以及利用郵政局的實質派遞網絡以派送貨品等。

在優化服務方面，為監控生產鏈上的工作人員及程序的效率及生產力，研究在2011年第二季前引進以國際認可標準和良好守則為基礎的管理系統。

同時，為加快運輸及清關效率，特別是特快專遞的郵袋，將與海關部門共同研究郵袋清關的程序。

2.3 積極推廣電子認證服務，優化服務基礎設施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電子政務政策，將繼續積極為其他公共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並邀請更多政府部門使用儲金局的網上信用卡電子支付平台，亦會研究增加其他種類的支付方法和深化電子認證專業服務。此外，持續向商業機構及政府機關推廣“電子認證郵戳服務”，作為文件儲存和代寄郵件的有效應用，確立有關服務為有效且具法定地位的電子文件保護工具。

同時，繼續進行公開密鑰基礎（PKI）之基礎設施及 eSignTrust 電子認證資訊系統的整合及完善，並為電子認證服務設立服務質量指標及推行服務承諾。此外，亦會加強電子認證郵戳服務於萬國郵政聯盟框架下的互操作性，使用戶能享受電子認證郵戳服務跨越國界的便利。

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推廣電子認證服務的業務，還會積極向市民灌輸網上交易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提醒市民注意網上資料互換必須作加密處理。

2.4 拓展集郵服務合作，提升通訊博物館服務

郵政部門繼 2008 年與新加坡郵政首次聯合發行郵票後，將繼續研究與其他國家郵政部門聯合發行郵票，藉此相互推廣文化特色，把澳門郵票推廣至國際集郵市場，亦會繼續參與國際性的集郵活動，提升本澳郵票在國際集郵市場的知名度。同時，研究在全國主要城市建立郵票代理商網絡的可行性，以更直接的銷售渠道將本澳郵票推廣至國內具潛力的集郵市場，並計劃與海外郵政機構建立雙向的集郵代理關係，擴闊本澳以外的銷售網。

為紀念澳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與上海世界博覽會澳門籌備辦公室聯合主辦郵票設計比賽，除可達致郵票設計更趨多元化，更可發掘更多本地具潛質的藝術工作者。此外，亦會支持今年 3 月在澳門舉行的“亞洲集郵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加強亞洲地區集郵組織的友好交流。

持續拓展通訊博物館的多元服務，也是今年的重點工作。博物館仍將以學生預約團體為主要的服務對象，推出不同類型的專題導覽、集郵講座及工作坊，亦會按學校的不同需要，提供專題的校園博物館服務。此外，會加強與社團和旅遊業界的聯繫，提升居民和旅客對通訊博物館服務的認識。

2.5 加強領域交流合作，提升服務水平

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郵政科技亦不斷推陳出新，因此，我們會加強與各地郵政領域的經驗交流和合作，例如與中國郵政建立策略伙伴關係，聯合發展安全電子郵政服務，並根據萬國郵政聯盟“電子掛號郵件”技術標準文件，共同開發“電子掛號郵件”系統。同時，對於郵政領域的監管、發出營運准照及經營條件等方面作訊息交流，將與國家郵政局發展合作關係。

此外，持續發展和強化與廣東郵政和香港郵政間的策略結盟關係，繼續參加和配合“萬國郵政聯盟信息技術合作組織”的活動，特別是“先進電子業務用戶小組”的工作，除學習使用最新發展的技術外，亦可實現商業策略和組成戰略夥伴，尤其是在安全電子郵政服務及實施有著共同利益的項目上。

3. 科技政策

在 2010 年，將繼續貫徹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促進科普活動，努力研究為本澳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支援，使本地科技研究、科技創新和科技普及的環境不斷改善，並藉着繼續深化與國內科技機構的友好關係，促進相互的交流和合作。

3.1 優化資助流程，做好資助工作

2010 年，科技基金將繼續秉承《資助批給規章》之精神，對科研項目進行審批和給予資助，以配合特區政府的科技發展，並會加強對資助項目的監管工作，確保項目按計劃進度和質量進行，保證資助款項專款專用。

隨著資助的科研項目陸續結題，為着讓公眾知悉有關研究成果，科技基金將會在申請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研究項目的結題報告上載基金網頁上，亦會安排公開學術報告會，讓公眾、學者及專家了解本澳學術研究情況，加強意見交流的機會。

3.2 啓動策略研究，以科技發展帶動社會整體發展

科技委員會下設的科技策略與發展工作組將計劃進行有關澳門科技發展策略的研究，內容包括以科技發展推動澳門經濟發展、提高澳門生產力及提升澳門居民生活質素，亦考慮把有關將來統管澳門科技發展之部門的架構以及建立科技園等事宜納入研究方案中，有關研究結果將用作制定未來科技政策之參考。2010年將首先落實進行《澳門科技發展現況調查》，以了解澳門科技發展的現況及澳門市民對科技發展的期望，為下一階段澳門科技發展策略的研究提供具體、充分的資料及數據。

3.3 倡導科普教育，推動澳門科普工作發展

一直以來，政府致力投放資源，推進本澳產業創新和科技的發展。在“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的合作框架下，2010年將繼續與國家科技部共同籌辦廣受市民歡迎的澳門科技活動周，結合國內及本澳的政府部門、科技機構、科技團體及學校等多元力量，力求在現有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和完善，共同推動本澳的科普工作。

同時，將繼續與國家科技部籌辦教師科普觀摩團和學生科普夏令營，推動更多教師參加活動，幫助他們了解各地的科普教育情況，充實相關師資隊伍的科普知識及擴大教學視野，以便更有效地指導學生學習及進行科學實踐活動。

在學生科普夏令營方面，保持活動的多樣性及趣味性對吸引學生參加有著重要的影響，因此，2010年將在原有的活動主題上再開拓新項目，以吸引有不同興趣的學生參加，讓他們更好地體會科技對生活各方面的影響，促進學生追求科技知識的興趣。

3.4 拓展科技合作，優化科研環境

繼續在“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合作”及《綱要》的框架下，保持與內地的緊密聯繫，尋求切實的科技合作機會，並按本澳實際的情況以及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合作項目與形式方面積極作出配合。

藉著“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繼續加強兩地在中醫藥、環保、資訊及科普等領域的合作。科技基金將繼續與內地科技部、廣東省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等部門，探討建立合作科研資助計劃，並於今年內落實重點實驗室的建設，同時繼續推動食品和藥品檢測中心的成立，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聯繫；持續開展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澳門地區的申報工作。在本地科技獎勵方面，將繼續對《科學技術獎勵規章》法律草案進行完善，爭取在2010年完成立法工作並開始接受申請。

同時，亦會保持及發展與中國科協及國內各地科協的良好合作關係，加強雙方的合作與交流，促使澳門科普工作得以落實和執行，提升本澳的科技實力。

十. 結語

隨著《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頒佈及落實，以及《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實施，加快推動了本澳融入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的步伐，對於與大珠三角之間相互緊扣、密不可分的澳門來說，粵港澳三地合作的深度和廣度因此不斷增加，本澳未來的發展既充滿契機亦會迎接更多的挑戰，這對肩負城市和民生建設重大任務的運輸工務範疇來說，面對新的發展形勢下，促使我們在制定施政時更須從全方位多方面考慮，既要配合大珠三角的快速融合而制定配合長遠發展的宏觀政策，又要因應澳門社會變化及民生訴求，制定務實和切合民生的微觀措施。

運輸工務領域與市民息息相關，近年在各領域部門團隊的努力下，積極朝著施政方向做好各項建設工作，打造了優質的居住環境，在2010年以至未

來數年的施政工作，運輸工務範疇將以務實、堅毅的精神，繼續努力，透過改革創新、加強制度的建設、科學決策，以及廣泛聆聽和收集民意等，提高施政效率，全力做到更加注重集民智、聚民心、匯民力；更加注重發展的全面性、協調性、可持續性，為澳門構建紮實及可持續發展的局面，與全澳市民迎接美好未來。